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居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11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居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	130182102017JB90180	3469.97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18#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：(2023)181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居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村西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3469.97 平方米	3469.97 平方米	3469.97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3年7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3469.97平方米(5.21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，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居民委员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李习气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3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3469.97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张志平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张志平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何世华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李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王志刚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【2023】181

【2023】181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居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12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居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	1301821020 17JB90181	2666.74 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 【2023】180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：(2023)180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居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村西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 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2666.74 平方米	2666.74 平方米	2666.74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3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2666.74平方米(4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，报请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：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居民委员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3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2666.74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张占拴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张占拴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【2023】180

【2023】180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13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	1301821020 18JB90113	2269.63 平方米	工业用	批准文号【2023】113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：(2023) 113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村东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2269.63 平方米	2269.63 平方米	2269.63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87年3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2405平方米(3.61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，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：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居民委员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刘金明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3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2269.63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赵费力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赵费力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何世华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

【2023】113

【2023】113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贾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14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贾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贾村社区	130182102003JB90107	5442.57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107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：(2023) 107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贾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贾村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5442.57 平方米	5442.57 平方米	5442.57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0年9月和1997年6月我单位分别占用村集体土地1129.57平方米和4313平方米，合计5442.57平方米（8.16亩）建库房和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，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，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贾村社区居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：马会秋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 </div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3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贾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5442.57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贾松浩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贾松浩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：何世坤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 </div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。</p> <p>负责人：张翔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 </div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>负责人：王志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 </div>		



[2023] 107

[2023] 107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北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15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北街社区居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北街社区	1301821020 12JB90109	1062.55 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109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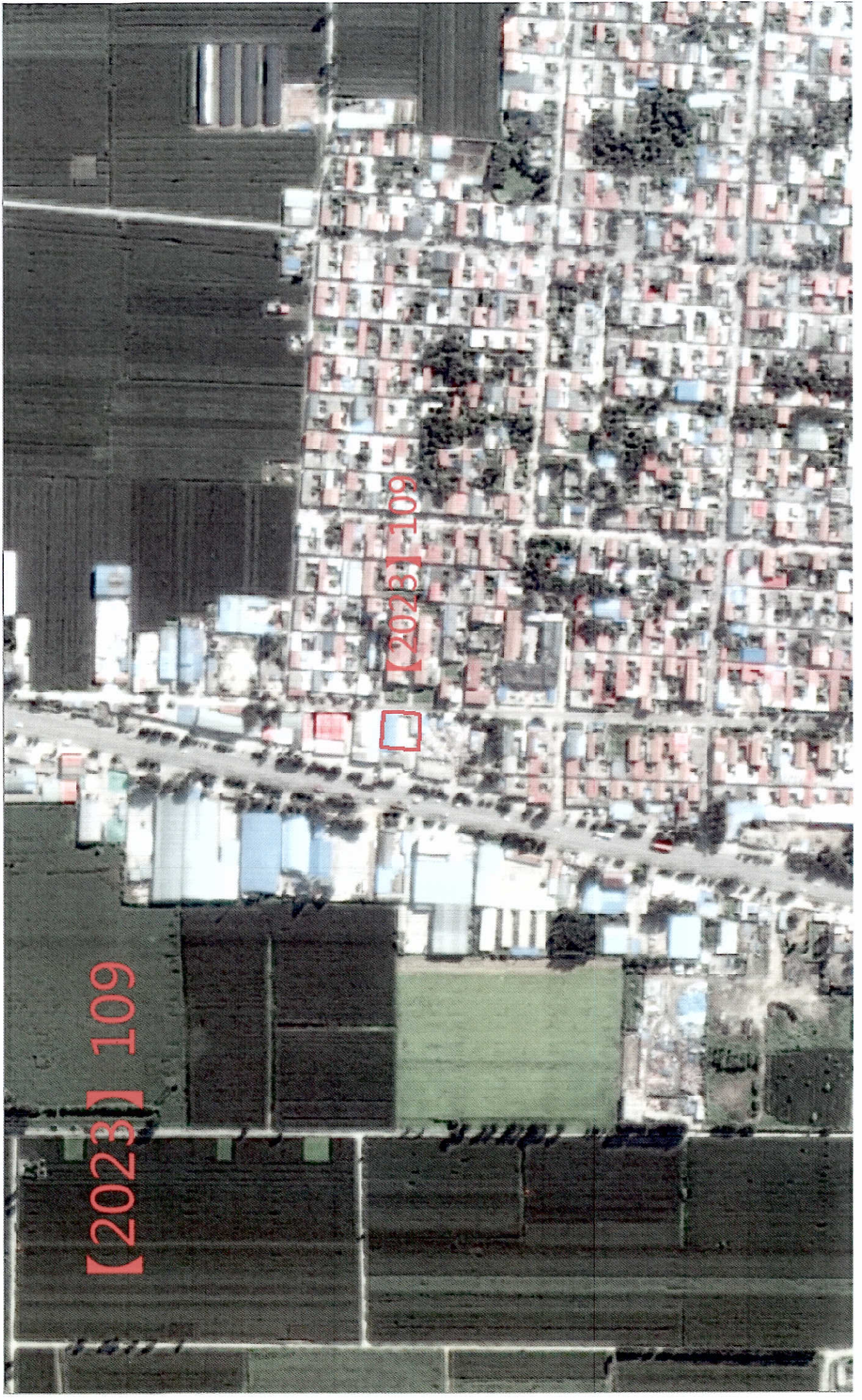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5月15日

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 号：〔2023〕109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北街社区居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北街村西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 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1062.55 平方米	1062.55 平方米	1062.55 平方米	/
村 委 会 意 见	<p>1993年11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1062.55平方米(1.59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，并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。使用权人：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北街社区居民委员会</p> <p>负责人：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 镇 政 府 核 查 意 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3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北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1062.55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彭学伟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彭学伟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：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呈 报 意 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>负责人：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石 家 庄 市 藁 城 区 人 民 政 府 审 定 意 见	<p>负责人：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【2023】109

【2023】109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北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16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居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	1301821020 17JB90111	1443.26 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111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

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：(2023) 111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居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村西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1443.26 平方米	1443.26 平方米	1443.26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2年5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1443.26平方米(2.16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和全体村民同意，拟申请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用途为工业用地。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居民委员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<i>李会</i>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3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留章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1443.26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秦志谦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，秦志谦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<i>何世坤</i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<i>张</i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<i>王志刚</i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[2023] 111

[2023] 111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正公社区居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17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正公社区居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正公社区	130182102004JB90175	1596.06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17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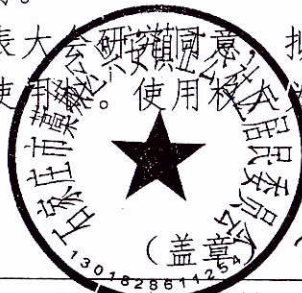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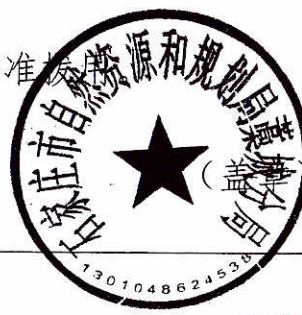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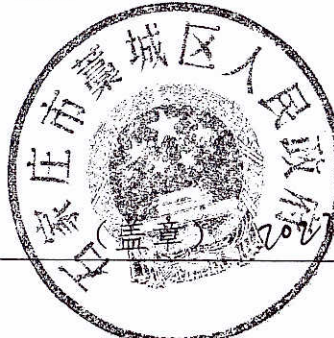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：〔2023〕175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正公社区居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正公村南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 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1596.06 平方米	1596.06 平方米	1596.06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2年5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1596.06平方米(2.394亩)建库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，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用途。使用权人为：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正公社区居民委员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李锐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3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正公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1596.06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赵建斌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赵建斌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何世坤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张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王志刚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18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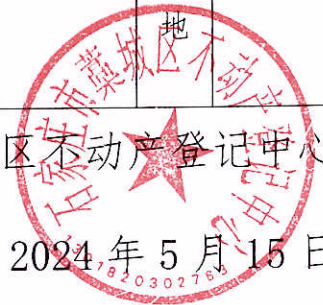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	1301821020 04JB90174	333.66 平方米	工业用	批准文号 【2023】1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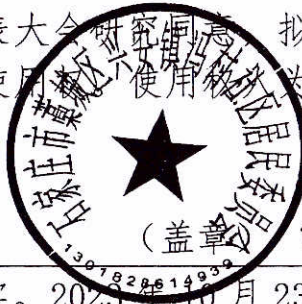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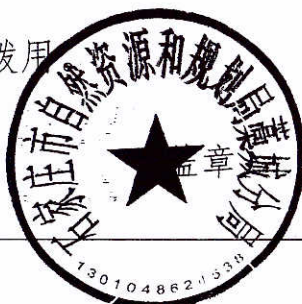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：〔2023〕174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村东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333.66 平方米	333.66 平方米	333.66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2年7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333.66平方米(0.5亩)建库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，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用途为：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居民委员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刘黎明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3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333.66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彭彦巧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彭彦巧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何世中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李静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王志刚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【2023】174

【2023】174



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苍德社区居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19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苍德社区居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苍德社区	130182102007JB90112	390.81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112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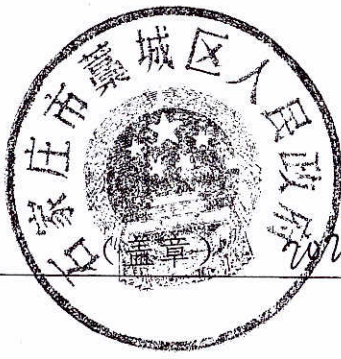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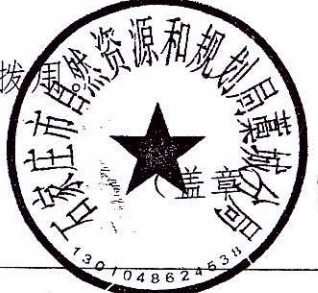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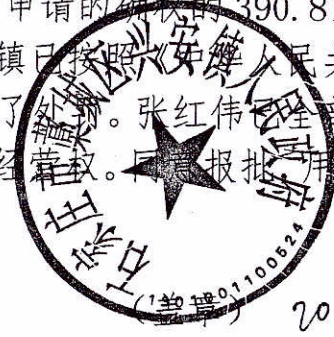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5月15日

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：(2023) 112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苍德社区居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苍德社区村东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390.81 平方米	390.81 平方米	390.81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5年3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404平方米(0.61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，并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，使用权人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苍德社区居民委员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王显一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3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苍德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390.81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张红伟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张红伟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何世中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[Signature]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王志刚</p>		



【2023】 112

【2023】 112

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20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社区居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社区	1301821020 14JB90110	2689.04 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 【2023】110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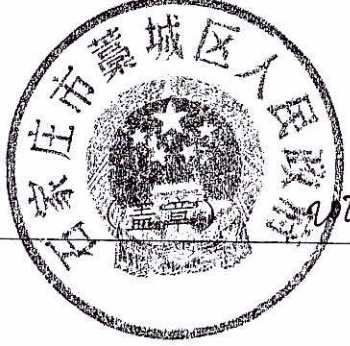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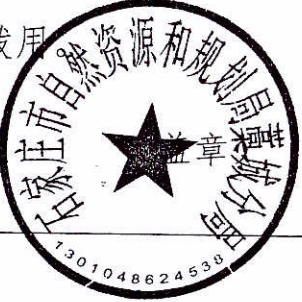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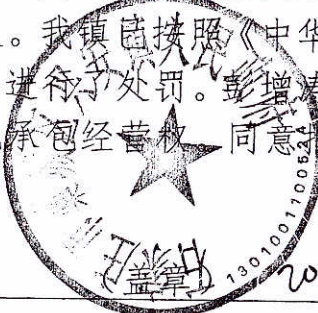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5月15日

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：(2023) 110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社区居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村南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2689.04 平方米	2689.04 平方米	2689.04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5年6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2689.04平方米(4.03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，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单位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社区居民委员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张志会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3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2689.04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彭增涛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彭增涛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何世中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[Signature]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王志刚</p>		





【2023】110

【2023】110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21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社区居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社区	1301821020 14JB90108	4321.47 平方米	工业 用	批准文号 【2023】108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：(2023) 108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社区居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村南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 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4321.47 平方米	4321.47 平方米	4321.47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3年7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4321.47平方米(6.48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，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，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社区居民委员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张志会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3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4321.47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李会景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罚。李会景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，同意报批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何世坤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张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王志刚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

【2023】108

【2023】108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22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社区居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社区	1301820070 03JB90105	1397.21 平方米	工业用	批准文号 【2023】105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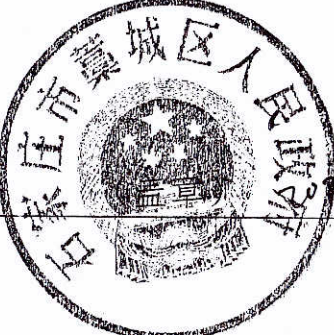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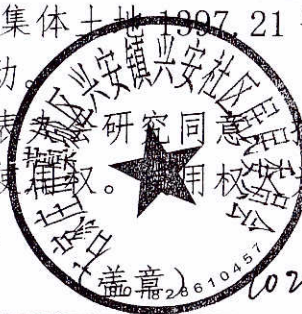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5月15日

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：(2023) 105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社区居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社区村西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1397.21 平方米	1397.21 平方米	1397.21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7年5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1397.21平方米(2.1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研究同意，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：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社区居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：程振雨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3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1397.21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程振雨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程振雨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：何世伟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>负责人：张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>负责人：王刚</p>		





[2023] 105

[2023] 105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 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 藁集 2024-0111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4年6月4日 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 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	1301821020 18JB90106	1688.15 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106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：(2023) 106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居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村东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1688.15 平方米	1688.15 平方米	1688.15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86年2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3278.86平方米(4.92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，由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居民委员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刘会明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3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冯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1688.15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龚建英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龚建英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何世坤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李鲁辉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王同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


【2023】106

【2023】106